

【热点一】公安职业素养

一、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 1.忠诚——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是人民警察的政治本色。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
- 2.为民——核心价值观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人民警察的宗旨理念。
- 3.公正——决定核心价值观的法律精神，是人民警察的价值追求。
- 4.廉洁——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是人民警察的基本操守，是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的思想基础。

二、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坚忍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三、二十大报告重点内容

1.大会主题：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2.“三个务必”：务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必谦虚谨慎、艰苦奋斗，务必敢于斗争、善于斗争。

3.三件大事：一是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三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4.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我们创立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明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提出一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的飞跃，坚持不懈用这一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5.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自我革命。

6.归根到底是两个行：实践告诉我们，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马克思主义行，是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

7.两个相结合：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必须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

8.六个必须坚持：必须坚持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问题导向、系统观念、胸怀天下。

9.三个不动摇：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

10.中心任务：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11.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

12.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高质量发展，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13.五个重大原则：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以下重大原则：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发扬斗争精神。

14.首要任务：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

15.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

16.人民民主：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应有之义。

17.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基层民主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

18.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19.国家安全：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

20.思想建设：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全党是党的思想建设的根本任务。

21.作风建设：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

22.五个必由之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中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是中国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贯彻新发展理念是新时代我国发展壮大的必由之路，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

【热点二】公安工作基本观点

1.公安机关的性质：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2.公安机关的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也是公安机关的宗旨。为人民服务这一思想，是毛泽东同志最早提出来的。

3.公安机关组织管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4.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

5.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群众路线。“三懂四会”群众工作方法，“三懂”是指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四会”是指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6.公安工作基本方针：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7.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点：“四统一”即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五规范”即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8.新时代建警治警的总方略：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

9.新时代公安队伍建设的目标：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10.新时代公安队伍建设坚持四个方面：政治建警，改革强警，科技兴警，从严治警。

11.四大职责与三大使命

四大职责：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首要任务）、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基本任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核心价值追求）、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根本目标）。

三大使命：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全力维护社会安定、切实保障人民安宁。

【热点三】内务条令

一、宣誓

公安机关下列人员应当进行宪法宣誓：（1）公安机关新任命的领导干部；（2）新入职的公安民警。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誓词是：我是中国人民警察，我宣誓：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绝对领导，矢志献身崇高的人民公安事业，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为捍卫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保障人民安宁而英勇奋斗！

二、内部关系

1. 不论职位高低，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之间是同志关系。

2. 公安民警依据行政职务和警衔，构成上下级和同级关系。领导职务高的是上级，领导职务低的是下级，领导职务相当的是同级；在没有领导职务或者难以确定领导职务高低时，警衔高的是上级，警衔低的是下级，警衔相同的是同级。

3. 公安机关之间以及各警种、部门之间，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协调一致开展工作。

4. 上级（机关）有权对下级（机关）下达命令。命令通常逐级下达，**情况紧急时，也可以越级下达**。越级下达命令时，除特殊情况外，下达命令的上级（机关）应当将所下达命令及时**通知**受令者的直接上级（机关）。

5. 下级（机关）必须坚决执行上级（机关）的命令，并将执行情况及时报告。**下级（机关）认为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提出意见，上级（机关）应当及时给予答复**。在没有明确答复之前，下级（机关）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命令。执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命令的上级（机关）负责。

6. 执行中如果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原命令确实无法继续执行而又来不及或者无法请示报告上级（机关）时，下级（机关）应当根据上级（机关）的精神要求，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果断临机处置，事后迅速报告。

7. 下级（机关）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范围的命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下达命令的上级（机关）报告。

8. 公安民警处置突发事件或者遇有紧急情况，在建制不明时，依据**领导职务和警衔确定领导指挥关系**。

三、着装

公安民警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应当按要求着装**。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着装：（1）**执行侦查（察）、警卫、外事等特殊工作任务不宜着装的**；（2）**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的**；（3）**女性民警怀孕期间**；（4）**其他不宜或者不需要着装的情形**。

公安民警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留置、停止执行职务、禁闭期间，或者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其他**可能影响人民警察形象声誉的情形，不得着装**。

四、报告

遇有下列情形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瞒报、虚报、迟报或者不报**：（1）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事）件；

（2）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3）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4）发生重特大事故灾难；（5）发生恐怖袭击事件；（6）发生重特大涉外突发事件；（7）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疫情；（8）发生重大涉警舆情；（9）发生公安民警伤亡事件（故）、重大违纪违法、公务用枪案事（件）和执法权威受到侵犯的重大案（事）件。

五、证件管理

工作期间，一般应当携带人民警察证。在依法执行职务时，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安民警应当随身携带证件，并主动出示以表明人民警察身份。证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抵押、赠送、买卖。严禁将证件用于非警务活动或者非法活动。

六、保密管理

1. 公安机关政工部门应当会同保密部门，按照“先审后用、严格把关”的原则，对拟任（聘）用到涉密岗位的人员进行保密审查，并定期对在岗涉密人员组织复审。

涉密人员因公、因私出国（境）的，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实行严格审批。一般情况下，核心涉密人员因私出国（境）不予批准。

2. 公安机关应当强化涉密人员日常监督，严格落实保密承诺要求、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加强涉密人员离岗离职脱密期管理。

3. 公安民警在制作、传递、复制、使用、保存和销毁涉密信息或者载体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保密管理规定，确保涉密信息或者载体保密安全。

4. 公安机关使用微信群、QQ群、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社交媒体开展工作的，应当建立健全保密管理制度。

七、值班备勤

公安机关实行24小时值班备勤。由领导干部带班。值班人员的主要职责是：（1）接待报警、报案、检举、控告、自动投案或者其他原因来访的人员；（2）受理群众遇到危、难、险、困时的求助，以及群众对公安民警违纪违法行为的投诉；（3）向上级报告发生的案件、事故或者其他紧急情况，并按照上级指示或者预案做出应急处理；（4）及时接收处置110警情指令；（5）及时妥善处理公文、电话、电子邮件等；（6）维护本单位工作、学习、生活秩序，承担内部安全保卫工作；（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值班人员交接班时，如果发生突发情况或者群众报警、报案，以交班人员为主进行处置，待处置完毕再交接班。

八、突发事件的处置

遇有下列紧急情况，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按照紧急行动方案，组织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上级公安机关：（1）发生重大治安事故、事件和案件；（2）发生重大刑事案件；（3）发生重大涉外事件；（4）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5）发生外敌侵扰、空袭；（6）其他紧急任务。

公安机关在处置突发事件时，应当注意保护党政机关等重点部位及现场人员的安全，同时加强公安民警自身的安全防护，及时获取并固定现场违法犯罪证据。

公安民警应当保证通讯畅通，个人通讯方式变更时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单位，以备发生紧急情况时迅即调集警力。

九、执法执勤安全

公安机关办公区、办案区应当建设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主要出入口、窗口单位服务区应当配备安检和视频监控设备，办案区应当配备同步录音录像设备。

公安机关处置暴力恐怖案（事）件或者执行拘留、抓捕等任务时，应当评估安全风险，制定预案方案，周密组织实施，最大限度地避免造成人员伤亡。

公安民警执行询问、讯问、押解、看管等任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防止发生违法犯罪嫌疑人袭警、脱逃、暴狱和自伤、自残、自杀等案（事）件。

公安民警执法执勤时应当按规定携带装备，并规范使用执法记录仪等设备。

公安民警因工作需要要在道路上拦截、检查车辆时，应当选择安全和不妨碍通行的地点进行，设置安全防护设备。必要时，设置减速区、检查区、处置区，并使用阻车装置。

【热点四】公安执法监督

一、督察制度

（一）督察机构的设置

- 1.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均设立督察机构为执法勤务机构，由专职人员组成，实行队建制。
- 2.公安部督察委员会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公安部督察机构承担公安部督察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能。
- 3.公安部设督察长，由公安部一名副职领导成员担任。
- 4.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督察长由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兼任。
- 5.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监督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

（二）现场监督权

- 1.重要的警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
- 2.重大社会活动的秩序维护和重点地区、场所治安管理的组织实施情况；
- 3.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的情况；
- 4.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 5.治安、交通、户政、出入境等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 6.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情况；
- 7.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
- 8.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
- 9.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的情况；
- 10.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

（三）督察机构的权限

1.派出督察权和指令督察权：（1）派出督察权：向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派出督察人员进行督察。（2）指令督察权：指令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对专门事项进行督察。

2.警务参与权：督察机构可以派出督察人员参加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下级公安机关的警务

工作会议和重大警务活动的部署。

3. 责令执行权：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拒不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的，可以责令执行。

4. 决定撤销或变更权：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错误决定、命令，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5. 违法违纪行为查处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依法查处民警违法违纪行为，并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报告查处情况；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不力的，上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可以直接进行督察。

6. 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1）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2）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可以扣留其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3）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

7. 实施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权：（1）督察机构决定并报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长批准后执行。（2）期限：停止执行职务的期限为 1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禁闭的期限为 1 日以上 7 日以下。

8. 移送处理权：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需要给予处分或者降低警衔、取消警衔的，应当提出建议，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热点五】习近平法治思想

1.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重大创新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遵循，是引领法治中国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思想旗帜。

2. 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内容：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3.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全面依法治国，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

本方式。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

4.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立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

5.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具体讲我国法治建设的成就，大大小小可以列举出十几条、几十条，但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一条。

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具体讲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三个方面实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核心要义。

走什么样的法治道路、建设什么样的法治体系，是由一个国家的基本国情决定的。全面依法治国，必须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

6.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首要任务。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

7.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使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着眼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实现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长远考虑。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伴而生。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这就是我们常说的改革和法治是“两个轮子”的含义。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解决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

8.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完善法律规范、法治实施、法治监督、法治保障和党内法规体系。

9.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法治国家是法治建设的目标，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主体，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10.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推进严格执法，重点是解决执法不规范、不严格、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一个整体，要准确把握、全面贯彻，不能畸轻畸重、顾此失彼。推进公正司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首先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11.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迫切任务。

12.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专门的法治队伍主要包括在人大和政府从事立法工作的人员、在行政机关从事执法工作的人员，在司法机关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员。

13.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主要是通过各级领导干部的具体行动和工作来体现、来实现。**领导干部做尊法学法守法**

用法的模范，是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目标和任务的关键所在。

【热点六】公安业务能力

一、宣传教育的内容

- 1.宣传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 2.宣传公安机关的工作情况
- 3.提出安全防范建议
- 4.发布治安资讯、警情通报

二、组织动员社区参与治安工作

- 1.民警参加安全文明社区建设和社区各相关机构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发挥引导作用。
- 2.配合社区，开展法制、道德、文化宣传，推进社区文化建设。
- 3.帮助建立健全治保会、联防队、消防队的群防群治组织，并指导、监督其治安工作和活动，促成多种形式的治安联防体系。
- 4.参加并指导乡规民约、社区公约的制定和落实工作。
- 5.参加社区服务工作，为群众排忧解难，加深与社区群众的感情，通过对社区管理的提前介入，消除安全隐患。

三、盘问

盘问可疑人员时，应当做到：

- 1.与被盘问人保持**1米以上的距离**，尽量让其背对开阔街面；
- 2.对有一定危险性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先将其控制并进行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可实施盘问**；
- 3.盘问时由一人主问，另一人负责警戒，防止被盘问人或者同伙的袭击；
- 4.对符合继续盘问条件的，将其带至公安派出所继续盘问。

（一）继续盘问适用对象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 1.被害人、证人控告或者指认其有**犯罪行为的**；
- 2.有正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嫌疑的**；
- 3.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嫌疑且身份不明的**；
- 4.携带的物品可能是**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赃物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适用继续盘问：（1）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嫌疑，但未经当场盘问、检查的；（2）经过当场盘问、检查，已经排除违反治安管理和犯罪嫌疑的；（3）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法定最高处罚为警告、罚款或者其他**非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的**；（4）从其住处、工作地点抓获以及其他应当依法直接适用传唤或者拘传的；

(5) 已经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的；(6) 明知其所涉案件已经作为治安案件受理或者已经立为刑事案件的；(7) 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案件或者事件当事人的；(8) 患有精神病、急性传染病或者其他严重疾病的；(9) 其他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所列条件的。

(二) 继续盘问的时限

1.继续盘问的时限一般为十二小时；对在十二小时以内确实难以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二十四小时；对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且在二十四小时以内仍不能证实或者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的，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适用继续盘问，但必须在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的四小时以内盘问完毕，且不得送入候问室：(1)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

(2) 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3) 已满七十周岁的老年人。对前款规定的人员在晚上九点至次日早上七点之间释放的，应当通知其家属或者监护人领回；对身份不明或者没有家属和监护人而无法通知的，应当护送至其住地。

(三) 继续盘问的执行

被盘问人的家属为老年人、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因公安机关实施继续盘问而使被盘问人的家属无人照顾的，公安机关应当通知其亲友予以照顾或者采取其他适当办法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情况及时告知被盘问人。

四、110 接警范围

(一) 报警类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 1.刑事案件；
- 2.治安案（事）件；
- 3.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 4.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 5.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二) 求助类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

- 1.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2.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疾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
- 3.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 4.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 5.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三) 投诉类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投诉的范围：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人民警察各项纪律规定，违法行使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不遵守各项执法、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的各种行为。

五、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一) 现场处置措施

口头制止，是指公安民警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而发出强制命令。

徒手制止，是指公安民警使用身体强制力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制手段。

使用警械制止，是指公安民警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的驱逐性、制服性、约束性警用器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制手段。

使用武器制止，是指公安民警在紧急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使用武器制止暴力违法犯罪行为的强制手段。

(二) 人身安全检查

公安民警对违法犯罪行为人的的人身进行安全检查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①现场条件允许的，应当选择光线较好、场地开阔、有依托或者容易得到支援的地点进行安全检查；

②保持高度警惕，控制违法犯罪行为人，防止其反抗、逃跑、自杀、自残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

③不得采取侮辱人格、有伤风化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查；

④检查女性违法犯罪行为人人身的，由女民警进行，可能危及公安民警人身安全或者直接危害公共安全的除外。

(3) 人身安全检查的具体方法

①公安民警检查违法犯罪行为人的的人身时，一般应当从被检查人的双手开始从上至下顺序进行，对其腋下、后背、腰部等重点部位及衣服重叠之处、衣服口袋、皮带内侧、鞋里帽边等易隐藏物品的地方，应当重点检查。

②一般情况下，公安民警检查违法犯罪行为人的的人身应当采取用手轻拍、触摸违法犯罪行为人人衣服外层的方法；经轻拍、触摸，怀疑违法犯罪行为人可能携带赃款赃物、作案工具或者违禁品的，可以翻开衣帽检查。

③公安民警检查违法犯罪行为人的的人身时，应当谨防因接触注射针筒、刀片等物品而感染疾病或者受伤。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命令违法犯罪行为人将其衣服口袋翻出接受安全检查。

④公安民警在安全检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人携带的物品可能为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时，应当立即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并通知专业人员到场处置。

【热点七】公安法律基础知识

一、人民警察的职责

-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实行消防监督;
- 5.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
- 6.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8.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9.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10.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11.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
- 12.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13.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人民警察的权限

(一) 优先权

1.优先通行权: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2.紧急征用权: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二) 约束权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三) 管制权

1.交通管制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2.现场管制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四) 技术侦查权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批准决定自签发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有效。对于复杂、疑难案件，经过批准，有效期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对犯罪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三、重要罪名

1. 危险驾驶罪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1）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2）醉酒驾驶机动车的；（3）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4）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2. 妨害安全驾驶罪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妨害安全驾驶罪处罚。

3.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4. 袭警罪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5. 高空抛物罪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6. 催收非法债务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一）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三）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

四、行政处罚的适用

（一）一事不再罚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二) 应当从轻、减轻处罚

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 不予处罚

1.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2.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3.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4.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四) 刑罚折抵

1. 行政拘留折抵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
2. 罚款折抵罚金：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五) 无效处罚

1. 行政处罚没有依据的，行政处罚无效。
2. 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行政处罚无效。
3.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五、治安调解

(一) 适用条件

1. 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①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②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③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

盾的。

3.不适用治安调解的情形：（1）雇凶伤害他人的；（2）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3）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4）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5）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6）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7）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二）法律后果

1.达成协议，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并各执一份，即生效。双方当事人按照调解协议书中的内容履行权利和义务后，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予处罚。

2.没有达成协议或达成后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①由公安机关撤销调解协议，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予处罚。②对于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治安调解的程序

1.在调解前，要对案件情况进行细致的调查取证，以取得证据，查清案件事实，分清责任。

2.向双方当事人了解情况，制作询问笔录。

3.对双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进行法律宣传。明确告知法律规定的治安调解的内容、达成调解协议的法律后果、依法履行调解协议及调解未达成协议、不履行调解协议的法律后果等。

4.询问双方当事人对案件处理的态度和意见。

5.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说服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在公安机关主持下制作调解协议书。

6.调解一般为一次，必要时可以增加一次。

六、治安处罚简易程序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卖淫、嫖娼，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拉客招嫖和赌博案件除外。

七、治安拘留的执行

（一）暂缓执行条件

1.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并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2.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

3.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即被拘留人不会逃跑、干扰和阻碍证人作证、串供、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再次实施违法犯罪等情形；

4.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

（二）不予执行情形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2.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3. 七十周岁以上的；
4.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八、行政复议案件的管辖（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新规定）

（一）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管辖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案件：1. 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2. 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3. 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4. 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二）国务院部门管辖范围

1. 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2. 对本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3. 对本部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三）自我管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时管辖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四）垂直管辖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五）司法行政案件管辖

对履行行政复议机构职责的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九、国家安全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维护各领域国家安全，构建国家安全体系，走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国家安全工作应当统筹内部安全和外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

每年4月15日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十、地域管辖

1. 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如果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犯罪地包括犯罪行为发生地和犯罪结果发生地。

2.几个公安机关都有权管辖的刑事案件，由最初受理的公安机关管辖。必要时，可以由主要犯罪地的公安机关管辖。

十一、刑事强制措施

(一) 拘传

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需要拘传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填写**呈请拘传报告书**，报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公安机关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出示**拘传证**。

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二) 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公安机关需要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的，应当制作**呈请取保候审报告书**，说明取保候审的理由、采取的保证方式以及应当遵守的规定，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取保候审决定书**。

(三) 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进行监视和控制的一种强制措施。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监视居住，应当制作**呈请监视居住报告书**，说明监视居住的理由、采取监视居住的方式以及应当遵守的规定，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监视居住决定书**。

(四) 拘留

公安机关拘留犯罪嫌疑人，应当填写**呈请拘留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拘留证**。执行拘留时，必须出示拘留证，并责令被拘留人在拘留证上签名、捺指印，拒绝签名、捺指印的，侦查人员应当注明。紧急情况下，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将犯罪嫌疑人口头传唤至公安机关后立即审查，办理法律手续。

(五) 逮捕

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

十二、立案

(一) 受案

对扭送人、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提供的有关证据材料等应当登记，制作接收证据材料清单。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登记表**和**受案回执**。

(二) 立案

立案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有犯罪事实；二是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对人民检察院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七日以内，对**不立案的情况、依据和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回复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作出立案决定的，应当将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送达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通知公安机关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通知书**后十五日以内**立案**，并将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送达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提出纠正意见的**，公安机关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将有关情况回复人民检察院。

(三) 撤案

经过侦查，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案件：（1）没有犯罪事实的；（2）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3）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4）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5）犯罪嫌疑人死亡的；（6）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三、侦查终结

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案件事实清楚；（2）证据确实、充分；（3）犯罪性质和罪名认定正确；（4）法律手续完备；（5）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侦查终结的案件，侦查人员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对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制作起诉意见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连同全部案卷材料、证据，以及辩护律师提出的意见，**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同时将案件移送情况告知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律师。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应当记录在案，随案移送，并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有关情况；认为案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适用**速裁程序**的建议。